

# 深圳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

## (2021-2035年)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前 言

“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肩负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历史使命。经过四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深圳已成为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在多个领域树立起深圳标杆。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韧性城市，推动深圳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安全发展城市范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共同组织编制《深圳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基于深圳小地盘、高密度、超大型沿海城市特点，强化空间资源整合利用，统筹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应急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应急交通等设施，促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空间保障。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三章 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体系.....	8
第四章 应急避难场所.....	14
第五章 应急救援设施.....	23
第六章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27
第七章 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设施.....	39
第八章 应急交通设施.....	44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49
第十章 近期行动计划.....	54
第十一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指引.....	56
附表.....	57
图集.....	86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指导深圳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推动安全韧性城市发展，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概念界定

应急疏散救援空间是指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用于人员疏散避险、转移安置、医疗救治、应急救援和物资储备配送等的空间，包括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应急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应急交通等设施空间以及战略预留应急用地。

## 第3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市级专项规划，是深圳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规划期限内，所有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探索超大城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新模式，促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安全空间保障。

## **第5条 规划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优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考虑灾害情景下各类人员的疏散避难和应急救援需求，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应急疏散救援空间。

### **(2) 集约节约，资源整合**

整合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和其它公共设施资源，挖掘空间潜力，推进用地和建筑功能复合，实现空间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

### **(3) 平灾结合，多灾兼顾**

强化平时功能与灾时功能的衔接和转换，提高应急状态下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转换效率。建立综合应对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灾害的应急疏散救援空间。

### **(4) 近远结合，区域协调**

区分轻重缓急，按计划分期、分批建设应急疏散救援空

间。全市一盘棋，推动跨区域合作互助，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联动。

## **第6条 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本规划同时对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建设提出规划指引。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

## 第7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年）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2011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20年）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2021年）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年）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2022年）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2022年）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年）

《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2年）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国家、省、市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8条 风险及空间需求

深圳面临台风、暴雨、洪涝、风暴潮、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啸等自然灾害风险，火灾、油气及危化品事故、核事故、海上突发事件等事故灾难风险，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且多种突发事件可能并发或引起链式反应。同时，城市开发强度高，人口密集且流动性大，城中村、超高层建筑数量多，带来较大的人员疏散避险、转移安置、医疗救治、应急救援和物资储备配送等空间需求。

### 第9条 现状及存在问题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四十多年以来，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应急法规标准和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完善，综合、专业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不断增强，应急物资和交通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医疗卫生、物资储备等设施能够满足常见和较大突发事件下人员的应急疏散救援需求。

1. 应急避难场所。至 2021 年 6 月，依托学校、体育馆、社区中心、福利设施等设置了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663 处，适用于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和其他需要室内空间的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广场、学校（操场）等建设了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447 处，主要适用于地震等需要室外空间的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



2. 应急救援设施。现状全市共建成城市消防站 87 座（不含在建站 18 座及小型站），建成由政府统筹空间用地的海上救援基地（码头）10 座、森林消防营地 10 座，形成了涵盖灭火、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以及涵盖森林消防、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公用事业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初步具备了应对各类较大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3.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2021 年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5920 家，其中医院 163 家，三级医院 49 家（三甲医院 25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家，市、区血液中心 3 家。全市床位 63990 张、千人床位数 3.63 张。依托医院、社康机构、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已初步形成了应对火灾、交通事故、传染病、核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空间。

4.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2021 年全市已建立政府主导的市级-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储备物资主要为应对台风、暴雨、洪涝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物资。

5. 应急交通设施。2021 年全市已建成涵盖道路、铁路、航空、港口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综合交通体系，基本满足主要突发事件下的应急交通需求；已构建“直升机保障基地+直升机起降点”的空中救援网络，已建成“五横九纵”、超 600 千米的高快速路网体系。

6. 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存在的主要问题：①以应对常见灾

害事故为主，极端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较低；②避难、救援、医疗等设施规模不足，空间布局有待优化；③设施功能配置和衔接不全面，应急空间系统性需要提高；④配套政策、法规、标准不完善，规划建设管理依据不足。

## 第三章 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体系

### 第10条 规划目标

构建能够防御大灾和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体系，提升应急疏散救援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促进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提升，为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提供空间保障。

在规划目标的要求下，从布局与规模、功能与质量等维度构建我市近远期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表 1 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指标类型
1	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率	100%	100%	约束性
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sup>1</sup>	≥1.5 平方米/人	≥1.5 平方米/人	预期性
3	应急避难场所社区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4	固定避难场所 1 千米覆盖率	≥80%	100%	预期性
5	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90%	100%	约束性
6	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 <sup>2</sup>	≤10 平方千米	≤7 平方千米	预期性
7	水上消防站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预期性
8	万人综合应急医疗保障床位	≥12 张	≥15 张	约束性

<sup>1</sup>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指按照避难人数为 70% 的常住人口计算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即避难场所有效面积/（常驻人口\*70%）。

<sup>2</sup> 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指标统计不含社区小型消防站（专职站）。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指标类型
9	万人传染病床位 <sup>3</sup>		≥15 张 <sup>4</sup>	≥33 张	约束性
10	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2 小时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12	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1 小时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15 分钟生活圈配套应急物 资储备及配送设施		100%	100%	预期性
14	直升机起 降点响应 时效	医疗救护类	15 分钟	15 分钟	约束性
		抢险救灾类	20 分钟	20 分钟	约束性

<sup>3</sup> 传染病床位包括基本床位、可转换床位和可扩展床位。

<sup>4</sup> 其中万人传染病基本床位≥1.5 张。

## 第11条 空间体系

构建由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设施、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设施、战略预留应急用地和应急交通设施组成的“5+1”分级分类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体系。

全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体系按照防御大灾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考虑，满足突发事件超出一般设防标准时，城市应急疏散救援的空间需求。我市可能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1）强台风、超强台风；（2）超防御标准的洪水；（3）罕遇（烈度8度）地震、特别重大地震和地震海啸；（4）进入场外应急状态的核电站事故；（5）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6）其它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当遭遇超出城市自身解决能力的极端灾害事故时，需要从区域角度统筹考虑应急疏散救援，通过应急交通系统和各类预留应急空间为城市对外对内疏散救援提供保障。

## 第12条 空间类型

按照承担的主要功能，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包括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设施、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设施、战略预留应急用地和应急交通设施等。

表2 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分类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承担的主要功能
1	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避难场所	救援指挥、物资储备分发、医疗卫生救护、救援队伍驻扎、救灾备用地等综合功能

序号	大类	小类	承担的主要功能
2		固定避难场所	具备避难宿住功能和相应配套设施，用于避难人员固定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
3		紧急避险（避难）场所	避难人员就近紧急避险和临时避难，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难场所的过渡场所
4	应急救援设施	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专业救援训练、救援队伍驻扎、应急物资储备、防灾科普及教育功能
5		城市消防站	综合性救援功能
6		森林消防设施	以森林火灾为主的专业救援功能
7		海上应急救援设施	以海上事故、灾害为主的专业救援功能
8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多种灾害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治和保障功能（含应急医疗物资储备）
9		传染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传染病医疗救治和卫生隔离功能（含应急医疗物资储备）
10		核事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核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处置功能（含应急医疗物资储备）
11	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设施	战略物资储备库	水、能源和生活物资储备功能
12		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分发功能
13		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	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功能
14		应急物资配送设施	作为应急储备设施的补充，可用于应急物资的分拨、配送功能
15	战略预留应急用地		城市安全的弹性空间，可应急用作方舱医院、临时应急指挥中心等应急设施的建设，或承担救援设备部署、救援队伍驻扎等
16	应急交通设施	应急通道	人员物资运输
17		应急交通节点	人员物资运输

### 第13条 空间分级

综合考虑行政管理、服务人口和半径、灾害风险分布等因素，结合市级、区级和社区防灾分区，确定各类应急疏散

救援空间等级。

表 3 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分级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城市级	分区级	街道/社区级
1	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避难场所	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短期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
2	应急救援设施	综合应急救援基地；空中救援基地；特勤消防站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普通消防站；森林消防设施	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
3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I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市急救中心；市血液中心；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大型方舱医院；大中型集中隔离场所；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定点医院；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	II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区中心血站；急救站（点）；传染病后备定点救治医院；区级平急结合场地；其他集中隔离场所；中小型方舱医院；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应急医疗队伍派出医院	III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街道级平急结合场地；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医疗救护处理站；社康机构
4	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设施	战略物资储备库；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流枢纽	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流转运中心	街道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点；应急物流配送站
5	战略预留应急用地	战略预留应急用地	——	——
6	应急交通设施	救灾干道；市级应急交通节点（火车站、机场、港口）	疏散主通道；区级应急交通节点（直升机起降点、水上救援点）	疏散次通道；一般疏散/救援通道

## 第14条 战略预留应急用地

为提高城市空间韧性，在南山区、宝安区和大鹏新区设置 3 处战略预留应急用地，作为城市安全发展的弹性空间，可应急用作方舱医院、临时应急指挥中心等应急设施的建设，或承担救援设备部署、救援队伍驻扎等功能。

## 第15条 选址布局和建设要求

应急疏散救援空间选址应坚持安全第一，避让地震断裂带、水库泄洪区、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和架空电力线路高压走廊、建筑物垮塌影响范围，远离重大危险源、次高压以上燃气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大型油气及其他危险品仓储区。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布局应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分布，按照服务半径进行均衡布局，满足服务范围内的应急疏散救援需求。应急避难场所、方舱医院等应急转换设施选址优先考虑公园绿地、政府社团用地等公共设施资源，以便于管理和及时启用。

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建设应符合国家的灾害设防要求，采用增强抗灾能力、冗余设置或多种保障方式以满足应急功能保障性能要求。新建设施宜采取增强抗灾能力的形式，按设定防御标准确定其抗灾设防标准。位于防灾适宜性差地段的设施，其所采取的防灾措施应能满足防御或适应设定最大灾害效应场地破坏（或影响）的要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建设应集约节约用地，高标准高水平设计，适应深圳新发展阶段的高质量发展需要。



## 第四章 应急避难场所

### 第16条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综合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深圳面临的灾害风险及其避难特点，以多灾种综合应对、多资源综合利用、多功能综合配置、多人群综合适用为原则，构建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根据配置功能级别、避难规模和开放时间，应急避难场所分为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长期、短期）和紧急避险（避难）场所三级。各层级避难服务具有嵌套性，上一层级避难场所兼具下一层级避难场所的功能。各层级应急避难场所均设置特定群体避难场所或特定避难区。

（1）中心避难场所：面积较大、功能较全、等级较高的固定避难场所，具有救援指挥中心、医疗救护中心、重伤员转运、救灾设备存储、救援部队驻扎、救灾备用地、直升飞机场停机坪等综合性疏散功能的长期避难场所。利用相邻或相近的大型公园绿地、大型体育场馆、大学、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按充分发挥平灾结合效益的原则整合而成。

（2）固定避难场所：具备避难宿住功能和相应配套设施，用于避难人员固定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避难场所。利用面积较大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文化设施、养老设施、地铁开挖空间、公共人防工程等空间资源设置，相邻或相近的多个空间资源宜统筹整合成一个综合型固定

避难场所。按预定开放时间和配置应急设施的完善程度可划分为短期固定避难场所和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3) 紧急避险(避难)场所: 用于避难人员就近紧急避险(避难)的场所, 也是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包括公园绿地、学校和居住小区内的花园、广场、空地等。

### 第17条 选址布局原则

1. 安全性: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第 15 条的安全要求, 作为固定避难场所的建筑物应能抵御台风、暴雨等灾害的影响, 建筑抗风等级应高于本地风荷载设计标准。

2. 均衡性: 紧急、短期固定、长期固定和中心避难场所分别按照 0.5 千米、1 千米、2-3 千米、10 千米的服务半径, 并结合人口密度分布进行均衡设置。各级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数量、规模等应与服务范围内避难人员的避难需求相适应。固定避难场所服务规模不宜低于服务责任区内常住人口的 15%, 其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不宜低于 5%。

3. 可达性: 具备较好的交通条件, 保证步行、车行的可达性以及救灾物资运输的便利性等。紧急避难(避险)场所应保证步行可达性; 固定避难场所应保证步行和车行可达性; 中心避难场所除了保证步行和车行可达性外, 还应与城市救灾干道有可靠连接, 并与周边避难场所有应急通道联系, 满足应急指挥和救援、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的需求。

4. 可操作性：避难场所均优先选择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福利设施、学校、公共人防工程等政府掌控的公共设施资源。

## 第18条 中心避难场所布局方案

综合考虑行政区划、服务人口、救援要求并结合用地条件，规划布局莲花山公园、中心公园、深圳体育中心、荔枝公园、国际会展中心等 24 处中心避难场所，总用地面积约 2222 公顷。其中，14 处设置专业救灾队伍场地，总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中心避难场所同时可兼作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约 350 万平方米。

表 4 中心避难场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新区)	中心避难场所名称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专业救灾队伍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说明
1	福田区	莲花山公园中心避难场所	39	3.0	利用莲花山公园设置
2		中心公园中心避难场所	10.7	29.8	利用中心公园设置
3		深圳体育中心中心避难场所	11.6	——	利用深圳体育中心设置
4		荔枝公园中心避难场所	8.6	——	利用荔枝公园设置
5	罗湖区	罗湖中心避难场所	5.1	——	整合利用罗湖体育中心、东湖公园设置
6	盐田区	盐田中心避难场所	5.1	3.6	整合利用盐田区政府、盐田区文化馆、盐田中央公园、盐田港西港区政府社团用地设置
7	南山区	南山中心避难场所	10.1	——	利用深圳大学设置

序号	区(新区)	中心避难场所名称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专业救灾队伍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说明
8		沙河中心避难场所	7.9	18.0	整合利用沙河高尔夫、名商高尔夫、大沙河公园设置
9		桃源中心避难场所	12	6.0	利用深圳大学城设置
10	宝安区	国际会展中心避难场所	28	40	利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置
11		新桥中心避难场所	12.5	——	整合利用新桥市民广场、新桥文化艺术中心及其周围规划文体设施用地和绿地设置
12		碧海湾中心避难场所	20.7	6	整合利用碧海湾公园、西乡体育中心等设置
13		宝安中心避难场所	29.1	6	整合利用宝安体育馆、宝安体育中心、滨海广场、宝安中心区青少年宫、宝安区图书馆和其周围绿地设置
14	龙岗区	香沙中心避难场所	5.4	6	整合利用香沙湿地公园、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和规划文体设施用地设置
15		红花岭中心避难场所	3.6	3	利用红花岭革命纪念公园设置
16		石芽岭中心避难场所	5.2	——	整合利用石芽岭公园、承翰学校初中部、承翰学校高中部和石芽岭学校设置
17		大运中心避难场所	44.5	24	整合利用大运中心体育场、大运公园、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深圳市国际大学园综合训练中心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设置
18	龙华区	龙华中心避难场所	11.9	——	整合利用龙华文体中心、深圳书城龙华城、龙华文化广场、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和规划公园设置
19		观澜中心避难场所	5.0	——	利用观澜高新产业园区中央公园设置
20		观澜高尔夫中心避难场所	18.0	30	利用观澜高尔夫设置

序号	区(新区)	中心避难场所名称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专业救灾队伍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说明
21	坪山区	聚龙山中心避难场所	26.6	10	整合利用聚龙山生态公园和聚龙学校设置
22	光明区	光明中心避难场所	15.9	12	整合利用光明科学公园、光明书城、光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深圳市科学技术馆、光明区美术馆、光明区博物馆、科学城体育中心等设施设置
23	大鹏新区	葵涌中心避难场所	7.4	3	整合利用葵涌文化广场、大鹏新区管委会、标志广场和规划文体设施用地设置
24		大鹏中心避难场所	6.5	—	整合利用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大鹏革命烈士陵园、以及周围规划文体设施设置
合计			<b>350</b>	<b>200</b>	

## 第19条 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布局方案

除高龄群体特定固定避难场所外，全市共布局 150 处长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含 24 处中心避难场所兼作长期固定避难场所），总用地面积约 4874 公顷，室内外有效避难面积约 1024 万平方米。按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4.5 平方米计算，可为约 228 万受灾人员提供 15-100 天的避难服务。

表 5 各区长期固定（含中心）避难场所汇总表

序号	区(新区)	场所数量(处)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可容纳规模(万人)
1	福田区	12	139.1	30.9
2	罗湖区	8	22.8	5.1
3	盐田区	6	16.7	3.7

序号	区(新区)	场所数量 (处)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可容纳规模 (万人)
4	南山区	11	80.7	17.9
5	宝安区	30	264.0	58.7
6	龙岗区	35	167.4	37.2
7	龙华区	19	87.9	19.5
8	坪山区	11	96.7	21.5
9	光明区	10	87.8	19.5
10	大鹏新区	8	60.8	13.5
全市合计		<b>150</b>	<b>1023.9</b>	<b>227.5</b>

## 第20条 短期固定避难场所规划指引

本规划基于避难需求分析，提出各区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的分配规模，除中心、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可兼作短期固定避难场所外，其他短期固定避难场所的具体布局方案由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或编制区级应急疏散救援专项规划确定，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短期固定避难场所的服务规模不宜低于服务责任区内常住人口的15%，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千米，避难人员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且不应低于2平方米，为受灾人员提供2-14天的避难服务。

表6 各区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分配规模一览表

序号	区(新区)	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	
			中心、长期固定避难场所提供的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短期固定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1	福田区	205.0	139.1	65.9
2	罗湖区	62.1	22.8	39.3

序号	区(新区)	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	
			中心、长期固定避难场所提供的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短期固定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3	盐田区	28.1	16.7	11.4
4	南山区	156.2	80.7	75.5
5	宝安区	446.7	264.0	182.7
6	龙岗区	328.6	167.4	161.2
7	龙华区	184.7	87.9	96.8
8	坪山区	131.8	96.7	35.1
9	光明区	130.8	87.8	43.0
10	大鹏新区	71.5	60.8	10.7
全市合计		<b>1745.5</b>	<b>1023.9</b>	<b>721.6</b>

## 第21条 紧急避险(避难)场所规划指引

除固定避难场所可兼作紧急避险(避难)场所外,在详细规划中还可选择居住小区内的花园、广场、空地和街头绿地等布局紧急避险(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宜超过500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宜低于1.0平方米且不应低于0.5平方米,为受灾人员提供1天内的避难服务。紧急避难人数应考虑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地区宜按不小于年度日最大流量的80%核算流动人口数量。

## 第22条 特定群体避难空间

加强各类避难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按不低于总避难规模的2%设置特定群体避难空间,满足高龄老人、婴幼儿、孕妇、行动困难的残疾人和伤病员等特

定群体的避难需求。

结合现状和规划养老设施，规划建设高龄群体特定避难场所。规划设置深圳市养老护理院、深圳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B 院区 3 处市级高龄群体特定避难场所，103 处区级高龄群体特定避难场所，总共可供应约 2.37 万床位。街道、社区级高龄群体避难空间结合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险（避难）场所设置。

表 7 市级、区级高龄群体特定避难场所汇总表

序号	区（新区）	场所数量（处）	可供应避难床位（万床）
1	福田区	4	0.24
2	罗湖区	8	0.24
3	盐田区	4	0.04
4	南山区	6	0.24
5	宝安区	20	0.45
6	龙岗区	28	0.54
7	龙华区	14	0.24
8	坪山区	7	0.12
9	光明区	9	0.15
10	大鹏新区	6	0.11
全市合计		<b>106</b>	<b>2.36</b>

### 第23条 特定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根据深圳灾害特点，从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中选取台风暴雨、核事故等特定灾害避难场所。同时，当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危化品爆炸等其它突发事件时，可在周边安全距



离选取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用于人员避难。

本规划从现状和规划新增的室内避难场所中选取 313 处台风暴雨固定避难场所,最大可容纳约 67 万人避险(避难)。各区、街道和社区结合现状室内避难场所分布、规划短期固定避难和紧急避险(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考虑台风、洪涝和风暴潮等灾害影响,补充完善台风暴雨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外,从全市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中选取核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外区,结合文体设施、学校、行政管理、福利设施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地下空间以及人防工程,设置核事故地下应急避难场所,用于受灾人员地下隐蔽、撤离。

## 第五章 应急救援设施

### 第24条 应急救援设施体系

着眼“全灾种”“大应急”新时代应急救援目标，建立“综合+专业”救援互为补充、覆盖全域、高效协同的应急救援设施体系，由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城市消防站等综合应急救援设施，以及森林消防、海上救援和其他专业应急救援设施构成。

积极建立湾区联动、高效协同的新型救援协作机制，加强深港、深莞惠等市级应急救援区域协调联动合作，重点依托应急救援基地、大型消防站等区域性设施，促进应急处置能力共建、应急资源与应急救援力量共享。

### 第25条 选址布局原则

1. 安全性：选址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第15条的安全要求，避免灾害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设施自身安全受到威胁；另外因应急救援设施的特殊性，还需考虑对周边建设项目的影

2. 均衡性：依据应急救援响应时间确定设施的辖区面积和空间布局，并覆盖全市城市建成区。

3. 可达性：靠近城市应急救援通道，保障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到达灾害事故现场执行救援任务。

4. 可操作性：需满足应急救援设施应对全灾种救援任务时的空间需求，充分评估现状并协调相关规划，提高规划可

实施性。

## 第26条 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规划布局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5 座，满足专业救援训练、救援队伍驻扎、应急物资储备、防灾科普及教育等多种需求。其中，市应急综合救援和科普教育基地位于龙华区，面积为 4.32 公顷；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位于光明区，面积为 4.29 公顷；消防战勤保障基地位于龙华区，面积为 2.68 公顷；樟坑径空中救援基地位于龙华区，面积为 26.12 公顷；马峦山空中救援基地位于盐田区，面积为 4.12 公顷。

## 第27条 城市消防站

城市消防站分为陆上消防站、轨道消防站、航空消防站、水上消防站四类，其中陆上消防站包括大型消防站、特勤消防站、一级消防站、二级消防站及小型消防站。

规划优化城市消防站布局，以 5 分钟响应时间为第一核心指标，共布局大型消防站 2 座，特勤消防站 26 座（兼 2 座轨道站，1 座水上站），一级普通消防站 120 座（兼 1 座轨道站，2 座水上站），二级普通消防站 14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 26 座，航空消防站 1 座，轨道消防站 3 座（兼 2 座特勤站，1 座一级消防站），水上消防站 4 座（兼 1 座特勤站，2 座一级站）。

大型消防站除承担辖区救援和市内特种灾害事故处置功能外，还承担区域救援任务并强化专业救援功能。其中西

部大空港大型站重点强化重型水域救援、重型地质灾害救援、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和战勤保障功能；东部坪山大型站重点强化重型机械工程救援、核生化救援、石油化工事故救援、地震灾害救援功能。

表 8 各区消防站汇总表

序号	区（新区）	特勤消防站数量 （座）	一级消防站数量 （座）	二级消防站数量 （座）
1	福田区	2	9	2
2	罗湖区	2	7	0
3	盐田区	2	3	1
4	南山区	3	12	3
5	宝安区	3	28	0
6	龙岗区	7	24	7
7	龙华区	3	13	0
8	坪山区	1	7	0
9	光明区	2	11	0
10	大鹏新区	1	6	1
全市合计		26	120	14

## 第28条 森林消防设施

规划布局 10 座集营地、办公场所和物资储备库于一体的森林消防设施。根据建队规模确定森林消防设施建筑面积指标，50 人队伍的建筑面积宜为 1800-2400 平方米，100 人队伍的建筑面积宜为 2800-3500 平方米，150 人队伍的建筑面积宜为 4000-4800 平方米。

## 第29条 海上应急救援设施

海上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海上应急救援基地、水上救助点、防台锚地和其他应急锚地，主要应对船舶交通事故、海域污染、自然灾害等风险。

按不大于 30 分钟响应时间，规划布局海上应急救援基地和水上救助点 16 处。在东部海岸布局 8 处，其中水上消防站 2 座、海上应急救援基地（码头）2 座、水上救助点 4 处；在西部海岸布局 8 座，其中水上消防站 2 座、海上救援基地（码头）3 座、水上救助点 3 处；坝光片区海上救援需求由惠州大亚湾石化基地消防救援力量解决。

规划 8 处防台锚地和 2 处其他应急锚地，其中西部海域布局 6 处防台锚地和 1 处大型船舶应急锚地，东部海域布局 2 处防台锚地和 1 处 LNG 应急锚地。同时，考虑区域应急功能协同，规划与珠江口各港口共用珠江口外桂山锚地、蚬洲岛锚地、三门锚地等作为大型船舶防台锚地。

## 第30条 其他专业应急救援设施

其他专业应急救援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防汛抢险、轨道交通运营、道路养护、危险货物运输、建筑工程、环境保护、燃气、电力、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设施的空间保障主要依托市政交通设施用地、公用事业和国有企业办公用地或通过市场化租赁等方式解决。

## 第六章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 第31条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健康，依托医院、社康机构、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发挥体育馆、会展设施、广场、公园等大型公共建筑或场地平灾转换功能，预留医疗应急用地，建立健全“综合+专业”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全面、综合、系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综合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应急保障医院、社康机构、血液中心、急救中心和急救站（点）等设施，以及结合应急避难场所等设置的临时医疗卫生场所，主要用于对地震、地质灾害、台风、洪涝、风暴潮、火灾等灾害事故的伤患者进行医疗救治。专业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主要包括传染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核事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主要用于对传染病、核事故等特殊事件的伤患者进行医疗救治、隔离、洗消。

1. 综合应急保障医院、社康机构：建立以Ⅰ级、Ⅱ级、Ⅲ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为主体的综合应急保障医院体系，分别为综合应急医疗卫生保障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梯队空间。Ⅰ级以三甲医院为主，用于危重症和重症伤患者救治；Ⅱ级以三级医院为主，用于重症和中症伤患者救治；Ⅲ级以三级以下医院为主，用于一般、轻微伤患者救治。社康机构主要对不需要住院的轻微伤患者进行治疗处理，是综合应急保障医院体系的补充，由详细规划具体落实选址布局。

2. 血液中心、急救中心和急救站（点）：血液中心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血液应急保障。急救中心、急救站（点）和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医院共同组成城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用于突发事件发生后的院前急救。

3. 传染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包括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的疾病预防控制空间，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传染病后备定点救治医院为主的医疗救治空间，以方舱医院、平急结合场地为主的平急结合空间，以及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疾控中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是全市传染病应急救治的第一梯队空间，承担疫情暴发时大规模危重症、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并承担深圳和周边地区传染病与重大疫情的防控任务。传染病后备定点救治医院是传染病应急救治的第二梯队空间，主要承担辖区内中度和轻度患者集中救治任务。方舱医院、平急结合场地、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为第三梯队空间。其中，方舱医院主要承担轻度患者的集中救治任务。平急结合场地主要承担应急状态下医学救援队伍及装备作业、搭建其他临时野战医院、临时医学检测、隔离等功能。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主要承担应急状态下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其他应急需求。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用于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等存在传染病感染风险人员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由专门用

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大、中型场所和其他政府征用酒店、宾馆、保障房、校舍等组成。

4. 核事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包括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医疗救护现场处理站、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应急医疗队伍派出医院、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定点医院。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医疗救护现场处理站用于对受照人员进行及时的洗消和处理。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应急医疗队伍派出医院用于派出应急医疗队伍。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定点医院用于对受照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后续处理。

### **第32条 选址布局原则**

1. 安全性：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第 15 条的安全要求，传染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当避让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远离中小学、居民区等城市人口密集区域，宜处于城市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2. 均衡性：按照服务范围和服务人口进行均衡布局，并医疗卫生设施和会展、文体、公园绿地等其他公共设施级别、功能进行分级选取。

3. 可达性：交通设施完备，应急医疗卫生设施需要有应急通道连接，确保紧急状态下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其他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受灾地之间有便捷可靠的交通联系。

4. 可操作性：传染病后备定点救治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空间、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等平战结合型空间应当



考虑空间本身的日常功能是否可以兼容应急功能，日常功能向应急功能的转换应当便捷、可行。

### 第33条 综合应急保障医院

规划布局各类综合应急保障医院共 184 家，可提供综合应急保障床位约 3 万张。

#### 1. I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

按照服务半径 10-15 千米，服务人口 80-120 万，全市共规划布局 21 家。原则上各市级防灾分区规划不少于 1 处，其中盐田区的I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功能由深圳市人民医院承担。

表 9 I 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

序号	区(新区)	名称	状态	综合应急保障床位(张)	占地面积(公顷)
1	福田区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现状	600	19.29
2	福田区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现状	360	5.87
3	福田区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现状	400	7.49
4	罗湖区	深圳市人民医院	现状	640	11.23
5	南山区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现状	500	9.22
6	南山区	深圳大学总医院	现状	400	8.99
7	宝安区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现状	500	9.13
8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现状	660	7.11
9	宝安区	深圳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规划	800	16.3
10	宝安区	规划医院 BA05	规划	200	5.32
11	宝安区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国际航空枢纽应急救援基地)	规划	200	5.18

序号	区(新区)	名称	状态	综合应急保障床位(张)	占地面积(公顷)
12	龙岗区	龙岗中心医院	现状	395	8.47
13	龙岗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在建	600	9.21
14	龙岗区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在建	300	5.62
15	龙岗区	龙岗区人民医院	现状	200	5.92
16	龙岗区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现状	660	16.81
17	龙华区	市新华医院	规划	500	5.78
18	龙华区	龙华区平安医院	在建	300	5.63
19	坪山区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	现状	200	8.92
20	光明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现状	800	23.31
21	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在建	400	10.11
全市合计				<b>9615</b>	

## 2. II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

按照服务半径 3-5 千米，服务人口 20-30 万人。全市共规划布局 80 家。

表 10 各区 II 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汇总表

序号	区(新区)	医院数量(家)	综合应急保障床位(张)	说明
1	福田区	6	1280	现状 5 处，规划 1 处
2	罗湖区	3	504	现状 3 处
3	盐田区	3	500	现状 2 处，规划 1 处
4	南山区	9	1660	现状 4 处，规划 5 处
5	宝安区	17	2950	现状 7 处，规划 10 处
6	龙岗区	18	2890	现状 7 处，规划 11 处
7	龙华区	11	1920	现状 3 处，规划 8 处
8	坪山区	7	1470	现状 4 处，规划 3 处
9	光明区	4	1060	现状 2 处，规划 2 处

序号	区（新区）	医院数量 （家）	综合应急保障床位 （张）	说明
10	大鹏新区	2	300	现状 1 处，规划 1 处
全市合计		<b>80</b>	<b>14534</b>	现状 38 处，规划 42 处

### 3.III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

按照服务半径 3 千米以下，服务人口 5-15 万，全市共规划布局 83 家。

表 11 各区III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汇总表

序号	区（新区）	医院数量 （家）	综合应急保障床位 （张）	说明
1	福田区	11	447	现状 9 处，规划 2 处
2	罗湖区	12	396	现状 11 处，规划 1 处
3	盐田区	1	40	现状 1 处
4	南山区	5	298	现状 1 处，规划 4 处
5	宝安区	19	1516	现状 8 处，规划 11 处
6	龙岗区	18	1830	现状 10 处，规划 8 处
7	龙华区	9	648	现状 4 处，规划 5 处
8	坪山区	2	280	现状 1 处，规划 1 处
9	光明区	3	450	现状 1 处，规划 2 处
10	大鹏新区	3	141	现状 2 处，规划 1 处
全市合计		<b>83</b>	<b>6046</b>	现状 48 处，规划 35 处

### 第34条 血液中心、急救中心和急救站（点）

完善以市急救中心、急救站（点）以及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医院为支撑的城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并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和抢救成功率。

完善全市采供血服务体系，统筹优化采供血网点布局，

继续推进市血液中心高水平发展，完善跨区域采供血机构联动协作机制，提升突发状态下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 第35条 传染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传染病床位分为基本床位、可转换床位和可扩展床位。基本床位指传染病医院或固定传染病区的传染病床位；可转换床位指可转换病区的普通床位；可扩展床位指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下，启用的临时性床位。

####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市设置疾控中心 11 处，其中市级 1 处，区级 10 处。各区疾控中心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信息管理、实验室检测评价分析等能力。其中，罗湖、龙华区疾控中心参照本规划建设指标，进行规划改扩建。

表 12 深圳市疾控中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人口 (万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状态
1	市疾控中心	1900	32500	现状
2	福田区疾控中心	155	3700	现状
3	罗湖区疾控中心	110	1500	规划改扩建
4	盐田区疾控中心	35	6013	现状
5	南山区疾控中心	200	2523	现状
6	宝安区疾控中心	450	8862	现状
7	龙岗区疾控中心	410	13327	现状
8	龙华区疾控中心	250	28613 (合建)	规划改扩建

序号	名称	服务人口 (万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状态
9	坪山区疾控中心	110	7077 (合建)	规划新建
10	光明区疾控中心	140	6323 (合建)	规划新建
11	大鹏新区疾控中心	40	4907 (合建)	规划新建

表 13 区级疾控中心建设指标

服务人口	建筑面积标准 (平方米)
300 万以上	6300-7700
100-300 万	5600-6300
50-100 万	4100-5600
10-50 万	1250-4100

## 2. 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

全市共规划布局 1 处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由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可提供传染病救治基本床位约 3300 张（含应急院区）。其中 ICU 床位数不低于医院床位总数的 20%。

## 3. 传染病后备定点救治医院

全市共规划布局 1 处传染病后备定点救治医院，由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承担，可提供传染病救治可转换床位约 4000 张，其中 ICU 床位数不低于医院可转换床位总数的 10%。其他规划新建的 500 床以上大型综合医院，宜在规划建设阶段考虑大规模疫情暴发时应急转换需求。

## 4. 方舱医院

方舱医院应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选址，以改建为主，可由大型会展中心、体育馆等转换而来，可选取集中隔离场所或者临建板房等进行平急转换，也可优

先选取政府储备用地进行建设。

全市共规划布局 47 处大型公共设施预留方舱医院应急转换功能和接口，按床均建筑面积 15-3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0-40 平方米，可提供可扩展床位约 2.9~5.9 万张（具体扩展数量可根据需求在范围内调整）。

### 5.平急结合场地

结合中心避难场所和长期固定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区级平急结合场地 9 处，街道级 16 处。各层级平急结合场地具有嵌套性，上一层级平急结合场地兼作下一层级平急结合场地。各级平急结合场地占地面积共计 39.6 公顷，按床均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米，共可提供可扩展床位约 6600 张。

表 14 平急结合场地一览表

序号	区（新区）	名称	平急结合场地服务范围	
			区级	街道级
1	福田区	中心公园中心避难场所	福田区、罗湖区	园岭、福田、华富、沙头、梅林、莲花、福保、华强北、东门、清水河、翠竹、东晓街道
2		莲花山公园中心避难场所		香蜜湖街道
3		荔枝公园中心避难场所		南园、笋岗、桂园、南湖街道
4	罗湖区	罗湖体育中心避难场所		黄贝街道
5		仙桐体育公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莲塘、东湖街道
6	盐田区	盐田区中心避难场所	盐田区	海山、盐田、沙头角街道
7		盐田港中学/小学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梅沙街道

序号	区(新区)	名称	平急结合场地服务范围	
			区级	街道级
8	南山区	沙河中心避难场所	南山区	南山、南头、西丽、沙头、蛇口、招商、粤海、桃源街道
9	宝安区	碧海湾中心避难场所		新安、西乡、航城街道
10		国际会展中心避难场所	宝安区	福永、福海、沙井、新桥街道
11		福永凤凰山森林公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松岗、燕罗街道
12		陌上花公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石岩街道
13	龙岗区	规划九年一贯学校 LG02 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南湾街道
14		75 号布吉街道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布吉街道
15		香沙中心避难场所		龙岗、宝龙、坪地街道
16		大运中心避难场所	龙岗区	平湖、横岗、园山、龙城街道
17	龙华区	观澜中心避难场所		吉华、坂田街道
18		深圳北站中心公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民治街道
19		龙华中心避难场所		龙华、大浪街道
20		观澜高尔夫中心避难场所	龙华区	观澜、福城、观湖街道
21	坪山区	聚龙山中心避难场所	坪山区	坪山、坑梓、龙田、石井、马峦街道
22		坪山高中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碧岭街道
23	光明区	光明中心避难场所	光明区	光明、公明、凤凰、新湖、马田、玉塘街道
24	大鹏新区	大鹏中心避难场所	大鹏新区	大鹏、葵涌街道
25		规划绿地 DP01 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南澳街道

## 6.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

全市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共选取3处，占地面积共计8公顷，按床均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共计可提供约1320张床位。

## 7.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结合酒店等设置专用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共7处。征用酒店、宾馆用作隔离场所数量多、分布广、规模小，本规划不进行具体的空间选址，参考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提出规划指引，以便下层次规划落实：

(1) 遵循影响面小、安全性高、与人口密集居住及活动区域保持一定防护距离、不得设置在医疗机构的原则。

(2) 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安静、远离山体和低洼的地区，防止洪涝灾害影响，防止发生山体滑坡。

(3) 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距离易燃易爆场所不应小于50米。

(4) 场所独立，出入口独立，底层没有商铺或商铺停止经营。

(5) 单个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房间数达到100间以上，避免“小而散”的情况。

## 第36条 核事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核事故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包括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医疗救护现场处理站、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应急医疗队伍派出医院、



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定点医院。

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外区，结合应急避难场所、核事故应急医疗队派出医院、地铁站等设置应急洗消设施。

## 第七章 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设施

### 第37条 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设施体系

基于城市风险灾害类型和应急响应级别，分类分级构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资配送设施。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主要满足各类应急物资的长期、稳定存储，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应急物资的有效供应。综合考虑各类物资的功能特性、储备方式<sup>5</sup>、使用要求等，规划将应急物资储备设施进一步细分为战略物资储备设施、综合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专业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1、战略物资储备设施：用于保障城市基本民生生活的水、能源和生活物资的稳定供应。由市级部门进行统筹。

2、综合应急物资储备设施：主要用于应对城市主要或较高等级的突发事件，储备通用性强、预计需求量较大的物资，包括台风（洪涝）、地震等灾害应急物资。按照“谁使用、谁储备”的原则，又可分为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和街道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点。

3、专业应急物资储备设施：主要用于储备专用性强，或需要政府准入或许可的物资，包括森林消防、防汛防旱、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等自然灾害类应急物资，消防安全、建筑工程事故、危化品事故、核事故、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供

---

<sup>5</sup> 储备方式分为政府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其中，政府储备指政府以实物形式储存；商业储备是指政府通过协议代储方式，委托企业对某些品类应急物资保持定量商业库存；产能储备是指政府确定某些特定物资的生产企业，保留或扩增一定的生产能力，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组织生产、转产，保障及时供应；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指政府为各类综合性和专用救援力量配备的装备和物资，以及依托相关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储备使用管理的装备和物资。

排水事故、燃气事故、电力事故、环境污染、海上搜救及海上溢油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等事故灾难应急物资，公共卫生事件（医用）、重大动物疫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以及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配送设施是在灾害发生后，既有应急物资储备设施难以满足应急救援需求而必须启用的设施，主要满足政府采购或社会捐赠等物资的临时接收、存储、分拨、转运等，一般采用弹性预留方式。应急物资配送设施依托规划的物流场站建设同步预留，并结合场站功能定位、综合能力、设施设备配置将应急物资配送设施分为应急物流枢纽、应急物流转运中心和应急物流配送站三级。各类应急物资配送设施服务范围不同，根据灾害或事故风险程度等按需启动。

### **第38条 选址布局原则**

1.安全性：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第 15 条的安全要求，尽量选择地势较高且较为平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远离火源、易燃易爆厂房和库房等危险区域。

2.均衡性：应考虑受灾人口和应急物资的统筹共享，按照 2 小时全域覆盖、1 小时辖区全覆盖，适度均衡布局。

3.可达性：应靠近城市交通干线且交通便利区域；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设施应满足紧急情况下直升机起降点设置要求。

4.可操作性：应最大限度方便储备主体管理、使用，优先

通过既有设施挖潜、同类设施合建、附属设施配建等方式满足应急物资增储要求。

### **第39条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坚持“全市统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调度”，围绕应急物资政府储备需求，构建功能清晰、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网络，同步完善企业、社会组织、家庭等多元物资储备机制，全面增强城市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 **1、综合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综合考虑区域灾害特点、人口分布、交通运输等，按照就近存储、调运方便、适度集中的原则，持续优化完善市-区-街道三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网络。

市级综合物资储备库：主要用于上级调拨和支援各区，储存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的综合性应急物资。规划设置 1 处，与市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合建。

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面向辖区或片区服务，主要存储使用频率较高的综合性应急物资。规划设置 12 处，其中宝安、龙岗考虑辖区规模、灾害风险、响应时效等，分别设置 2 处；福田、罗湖、南山、盐田、龙华、光明、坪山、大鹏各设置 1 处。

街道综合物资储备点：面向街道或社区服务，主要存储食品等基本生活救助物资。规划结合辖区内避难设施、公共建筑等附属设置，原则上，每个街道设置 1 处，建筑规模不

宜小于 100 平方米。

## 2.专业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专业应急物资主要依托专业救援队伍或专业机构（部门）储备，且储备规模相对较小，规划以现有各类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点）为基础，结合专业救援队伍或专业机构（部门）需要新建或改（扩）建。

表 15 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规划汇总表

物资类别		规划布局
自然灾害 应急物资	防汛防旱物资	市级 1 处，区级 14 处
	森林消防物资	市级设施 1 处，结合市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合建
事故灾难 应急物资	消防安全物资	结合各级消防站合并设置，不再规划设置独立储备空间
	海上搜救及溢油处置物资	2 处，其中现状 1 座，位于深圳港东部；规划新建 1 座，位于深圳港西部
	危化品事故、通信保障、交通运输、建筑工程事故、核应急、电力事故、供排水事故、燃气事故等应急物资	以现有物资储备库（点）为基础，未来根据应急队伍需要新建或改（扩）建专业物资储备库（点）规模
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 物资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医用）	依托全市各类医疗机构统筹考虑，不再规划独立储备设施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与公共卫生事件（医用）统一保障，不单独储备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	
社会安全 事件应急 物资	公安应急物资	由关联储备单位依托既有设施储备

## 第40条 应急物资配送设施

规划依托全市三级物流场站，按照平灾结合的原则，考虑服务时效性、用地条件、周边环境等合理预留必要的功能空间，形成“7+11+N”的应急物流配送设施网络。平时，预留的应急物资配送设施主要服务企业常规物流作业；灾时，应能实现从常规物流场站向应急物资配送设施的快速转换。

应急物流枢纽：主要面向区域或城市服务。规划依托空港、海港、铁路和公路物流枢纽在全市预留7处，要求24小时可投入的应急仓储面积<sup>6</sup>不小于4000平方米。

应急物流转运中心：主要面向辖区或片区服务。规划结合物流转运中心同步预留11处，其中宝安、龙岗各预留2处，南山、罗湖、盐田、龙华、光明、坪山、大鹏各预留1处，要求24小时可投入的应急仓储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

应急物流配送站：主要面向街道或社区服务。规划结合物流配送站等末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同步预留。

---

<sup>6</sup>根据《应急物流仓储设施设备配置规范》，24小时可投入的应急仓储面积是指接到应急保障任务后24小时内可提供的分拨、存储、配送应急物资的面积。

## 第八章 应急交通设施

### 第41条 应急交通设施体系

应急交通设施为城市提供人员紧急救援救护、避难疏散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交通运输功能，依据不同空间形态，分为应急通道和应急交通节点。

应急通道是应急交通系统的核心，按照服务功能及范围分为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

1.救灾干道：属于城市级应急通道，是城市对外、对内救援和疏散以及应急指挥等重大救灾活动的重要通道。

2.疏散主通道：属于区级应急通道，是城市内部疏散和大量人员救援、物资运输等重要救灾活动的主要通道。

3.疏散次通道：属于街道级应急通道，是街道内各类应急疏散救援空间的联系通道。

4.一般疏散通道：属于社区级应急通道，是发生灾害时城市居民最先进行自救疏散的通道。

应急交通节点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起到枢纽、中转、集散作用，按照服务范围分为对外应急交通节点与内部应急交通节点。

1.对外应急交通节点：属于城市级的交通节点，主要面向重大灾害发生时的城市对外疏散与应急物资转运。

2.内部应急交通节点：属于区级的交通节点，是地面应急交通系统的重要补充，主要为直升机起降点。

## 第42条 选址布局原则

1.通达性：确保受灾人员、救援人员及车辆通过应急交通系统可快速到达各类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与受灾区。

2.安全性：应急交通设施本身具有抵御灾害破坏的能力，确保在灾害发生时，可满足基本的通行要求。

3.灵活性：应对灾害发生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保证部分疏散通道受到破坏后，具有备选通道。

## 第43条 应急通道

基于城市道路网络布局，综合考虑灾害风险分布、通道可靠性、与应急疏散救援空间的衔接性等，规划形成以救灾干道为骨架、疏散主通道为网络、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补充的功能清晰、网络通畅、节点安全、组织高效的应急通道保障体系。

### 1.救灾干道

救灾干道主要依托城市高、快速路设置，能快速衔接城市外围通道，铁路、机场、港口等对外交通枢纽，各类市级应急疏散救援设施以及防灾分区。

保证城市各个方向至少有2条救灾干道，且原则上通道有效宽度<sup>7</sup>不小于20米，有效净空满足各类救援车辆的通行，规划17条救灾干道。

---

<sup>7</sup> 应急通道有效宽度是指考虑两侧建筑物受灾倒塌后，路面部分受阻，仍可满足救援车辆通行的宽度。



表 16 市级应急通道一览表

序号	通道名称	道路等级
1	外环高速西延—外环高速公路—外环快速路—东西涌干道	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路
2	深中通道—机荷连接线—机荷高速公路—深汕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3	广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4	沿江高速公路—西部过境通道	高速公路
5	深珠通道（广深高速连接线）	高速公路
6	博深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7	深惠高速公路—东部通道	高速公路、快速路
8	深汕跨海高速—盐坝高速公路—深盐二通道—罗沙路快速通道	高速公路、快速路
9	南光路—沙河西路	快速路
10	龙大路—福龙路—香蜜湖路	快速路
11	龙观快速路—侨城东路	快速路
12	梅观路—皇岗路	快速路
13	清平路	快速路
14	南坪快速路	快速路
15	龙坪盐通道	快速路
16	北环大道—泥岗大道	快速路
17	滨海大道—滨河大道—春风隧道	快速路

## 2.疏散主通道

疏散主通道主要依托快速路、主干路设置，局部考虑通道的安全性、通达性，可选择较低等级的道路。疏散主通道需连接区级应急疏散救援设施，并能与救灾干道快速衔接。

保证每个防灾分区至少 2 条疏散主通道，且原则上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有效净空满足各类救援车辆的通行，

灾害风险较大的区域需预留至少 1 条备选通道，规划疏散主通道 36 条。应对核事故的应急疏散需求，轨道交通纳入疏散主通道网络，相应轨道站点设施宜预留相关检测及洗消设施。

表 17 区级应急通道（疏散主通道）一览表

序号	通道名称	等级	序号	通道名称	等级
1	深南大道	主干路	19	松白路	主干路
2	新洲路	主干路	20	公常路	主干路
3	笋岗路—东门路—怡景路	主干路	21	外环快速路	快速路
4	文锦路	主干路	22	新区大道—观龙路—观澜大道	主干路
5	南坪快速路	快速路	23	龙华大道	主干路
6	北环大道	快速路	24	桂花路-观平路	主干路
7	月亮湾大道	快速路	25	环观南路	主干路
8	滨海大道	快速路	26	龙平路	主干路
9	南海大道	主干路	27	水官高速公路	高速路
10	妈湾大道	快速路	28	坂澜大道—环城东路—环城南路	主干路
11	兴海大道	快速路	29	平吉大道—布澜路	主干路
12	西乡-丹梓大道	快速路	30	龙岗大道	主干路
13	宝安大道	主干路	31	丹平路	快速路
14	创业二路—宝石路	主干路	32	如意路—龙凤大道	主干路
15	福州机荷联络线	快速路	33	龙盐大道	快速路
16	沙井南环路	主干路	34	坪山大道	主干路
17	松福大道	主干路	35	深汕路—东纵路—银田路	主干路
18	朝阳路	主干路	36	鹏飞路	次干路

### 3.疏散次通道及一般疏散通道

每一街道至少应规划设置 2 条疏散次通道，原则上通道

有效宽度不小于 8 米，有效净空满足各类救援车辆的通行。

一般疏散通道以人员避难疏散为主，通常是小区至紧急避难场所的道路，以步行为主；同时考虑消防车的进入，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且不能设置限制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设施，并在沿线做好指定避难路径导向指示，避免越过于道和铁路、河流等，两侧的建筑物高度及广告等悬挂物需制定必要的规定加以限制。

疏散次通道、一般疏散通道由各区（新区）具体确定并定期评估、适时调整。

#### **第44条 应急交通节点**

##### **1.对外应急交通节点**

对外应急交通节点主要依托机场、港口、火车站等对外交通枢纽，由交通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按有关规范落实防灾功能。

##### **2.内部应急交通节点**

直升机起降点主要面向医疗救护、抢险救灾（含灾害救援、事故救援、野外搜救等）、物资保障三类空中应急运输需求。基于灾害风险类型、应急运输需求、应急疏散救援设施布局等，规划布局 123 处直升机起降点。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45条 实施机制保障

完善规划传导，落实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要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加强与本专项规划衔接，详细规划中应落实、细化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内容。强化规划刚性约束，避免随意变更调整，完善规划成果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一张图”并纳入相关信息平台。在用地和规划审批时明确有关项目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和配送设施等的要求。

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推进应急疏散救援设施建设。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等部门分别牵头，有关部门和各区（新区）分工负责，制定应急疏散救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结合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和公园、绿地、广场、学校、医院、文体设施、交通和物流设施等的五年建设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分期逐步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动态评估，持续提升城市应急疏散救援能力。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新区）分工负责，定期对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应急交通保障能力等开展评估，找出应急疏散救援的薄弱环节并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疏散能力动态评估，减少踩踏事件发生风险。核电站10千米内涉及人口机械增长的建设项目，应开展核应急能力评估，完

善应急疏散通道及地下隐蔽场所等设施。

#### **第46条 政策法规保障**

**健全法规体系，完善应急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将应急疏散救援空间纳入灾害防治、安全发展、安全管理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完善酒店等商业设施、物流设施应急征用相关政策，提高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制定建设标准，提高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建设水平。**对标国际最高最好最优水平，并考虑深圳城市特点和灾害特征，研究制定体现先行示范和高质量发展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设施、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交通、物资储备和配送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完善大型公共设施等的应急转换建设指引。

**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应急空间维护启用运行机制。**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部门协同的管理制度，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各个应急避难场所应对主要灾害的应急预案，明确台风、暴雨、洪（潮）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各类事故灾难条件下适用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各类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安全性和适用性评估、日常维护管养、物资装备更新、应急转换启用、灾时运行管理等制度，确保灾时充分发挥应急保障功能。

## 第47条 人员队伍保障

加强人员配备，提升应急状态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交通和应急物资储备分发设施等相关人员准备和配置，结合“应急第一响应人”等制度完善应急疏散救援相关管理服务人员，确保应急状态下市民安全、快速、有序疏散转移，并获得妥善安置和优质服务。

强化救援力量，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资助相结合的应急队伍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的资金补偿、保险补偿和抚恤制度。鼓励推动市内各区之间以及与周边城市建立应急救援跨区联动机制，促进应急处置能力共建、应急资源与应急救援力量共享。

## 第48条 资金投入保障

完善政府为主导的应急疏散救援资金投入机制。政府及社会出资建设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文体设施、交通、物流设施和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等项目，应将需要配套设置的应急功能纳入项目投资预算；发展改革部门应将需要建设实施的应急疏散救援设施（包括需要配套建设应急避难、方舱医院等应急功能的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财政部门应将政府管理的物业、场所开展的应急疏散救援空

间安全评估、物资装备配置、培训演练宣教等所需资金按事权划分纳入市、区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应急疏散救援空间建设和管理。**制定在老旧住宅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物流设施建设等项目中配套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消防救援、应急物资库等应急设施的鼓励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建设。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维护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库等应急设施。

#### **第49条 科技信息保障**

**大力推动应急疏散救援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推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城市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应急疏散救援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大力开展水下救援、超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灭火救援、光纤传感、应急通信等各类先进搜救应急装备技术研发，积极推进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应急疏散救援。

**以信息化和智能化支撑应急疏散救援全过程管理。**完善灾害风险、预警预报、疏散通道、避难场所等信息的共享、发布和接收机制，提高应急疏散救援处置效率。将应急疏散救援空间纳入应急管理“一库、四平台、N系统”（应急管理联合指挥、应急管理安全防范、应急管理监测预警等平台和智慧三防等系统）信息化建设，探索基于可视化平台的应急疏散救援示范应用，全周期数字赋能提高应急疏散救援科学

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第50条 宣教培训保障**

深化应急疏散救援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拓宽应急疏散救援宣教渠道，利用学校、防灾科普教育基地、应急避难场所、消防站等设施 and 各类媒体强化应急疏散救援教育和公益宣传，推进应急宣教“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为不同人群提供特色化宣教产品，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防灾知识水平，增强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全面开展应急疏散救援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管理干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第一响应人”、社会应急力量等相关人员应急疏散救援业务培训，广泛开展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急疏散救援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疏散救援技能。



## 第十章 近期行动计划

### 第51条 设施近期建设计划

综合考虑现状应急疏散救援设施的布局、规模短板，结合医疗、教育、文体等设施“十四五”规划布局，近期加快推进各类应急疏散救援设施建设。近期建设中心避难场所 17 处、固定避难场所 107 处，综合应急救援设施 64 座、专业应急救援设施 5 座，应急医院 78 家，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8 处，应急通道 14 条，直升机起降点 56 处。

### 第52条 实施机制完善行动

结合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或编制区级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专项规划，落实、细化应急疏散救援空间规划内容。完善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与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的联动反馈和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相关部门的联动反馈制度，制定公共设施建设与应急避难场所、方舱医院的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实施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定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应急交通设施的承灾能力、保障能力等评估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 第53条 政策法规制定行动

将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设施等设施建设纳入相关地方性法规，完善酒店设施应急征用相关政策、多元应急物资储备政策，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配送设施紧急调用/征用机制、

综合应急救援基地等设施共用共享制度。分类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运行管理规范，制定大型公共建筑应急需求转换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通道建设标准。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救助应急预案，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应急转换预案，完善应急交通和物流组织预案。

#### **第54条 科技信息支撑行动**

完善规划信息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应急疏散救援空间数据的动态化管理，推进动态资源的调度和管控。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公众宣传，联合主流地图应用，推进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服务的“互联网+”工程。结合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物资配送设施和应急交通设施规划建设情况，动态更新设施台账，构建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 第十一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指引

## 第55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指引

全面分析各类灾害风险，识别其时空分布特征，合理评估应急疏散救援空间需求。结合五大组团城乡空间结构规划，建立“5+1”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体系，根据各组团灾害风险特征和需求，分级分类布局应急疏散救援设施。其中，应急避难设施应包括承担中心、固定、紧急避难功能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设施应包括承担陆上、海上和空中救援功能的综合救援和专业救援设施；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包括综合应急保障医院和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方舱医院、平急结合用地等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与配送设施应包括应急物资储备、配送等设施；应急交通设施应包括救灾通道、疏散通道、直升机起降点等设施。同时，宜在全区层面统筹预留战略预留应急用地，提高城市整体安全韧性。

# 附表<sup>8</sup>

## 附表 1：规划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一览表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福田区	园岭	1	中心	深圳体育中心	规划	27.88	11.60	2.58	
	福田	2	长期固定	深圳会展中心	规划	22.06	10.00	2.22	洪涝
		3	长期固定	皇岗公园*	现状	15.35	4.50	1.00	洪涝
	福田/ 华富	4	中心	中心公园南区*	现状	28.66	5.50*	1.22	洪涝、油气管道
				中心公园北区*	现状	89.77	5.15*	1.14	洪涝、油气管道
	沙头	5	长期固定	特发高尔夫球场*	现状	118.55	17.82	3.96	风暴潮
		6	长期固定	福田体育公园*	现状	6.75	2.50	0.56	风暴潮
	香蜜湖	7	长期固定	园博园*	现状	42.43	1.50	0.33	断裂带、油气管道
					现状	23.23	4.50	1.00	
		8	长期固定	香蜜公园*	现状	42.42	21.60	4.80	断裂带
	金地网球中心			规划	1.43	0.80	0.18	油气管道、危险源	
	梅林	9	长期固定	梅林公园*	现状	27.33	4.50	1.00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一级水源保护区、高压走廊
莲花	10	中心	莲花山公园*	现状	179.76	39.00*	8.67	断裂带	
福保	11	长期固定	石厦学校*	现状	4.10	1.50	0.33	洪涝	
华强北	12	中心	荔枝公园*	现状	27.73	8.60	1.91	洪涝	

<sup>8</sup> 附表中设施名称带\*的为近期建设 2025 年完成的设施，带#的为近期建设 2025 年正在建设的设施，带^的为近期建设 2025 年前期研究的设施。有效避难面积带\*的为含专业救援队伍的设施。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公顷)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容纳人数(万人)	限制因素
罗湖区	黄贝	13	中心	罗湖体育中心*	规划	6.72	3.12	0.69	洪涝、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高压走廊
				东湖公园*	现状	7.10	2.00	0.44	洪涝、油气管道
		14	长期固定	翠园实验学校	规划	2.04	0.75	0.17	洪涝
				黄贝岭公园	规划	6.68	0.50	0.11	断裂带
	东门	15	长期固定	儿童公园*	现状	5.65	3.69	0.82	
				深圳中学(本部)*	现状	5.20	0.60	0.13	
				深圳中学(本部)体育场*	现状	1.69	0.75	0.17	
				人民公园*	现状	11.17	1.15	0.26	洪涝
	清水河	16	长期固定	插花地一中*	现状	2.25	1.05	0.23	洪涝、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断裂带
	东晓/东湖	17	长期固定	翠园中学东晓校区*	现状	2.30	0.75	0.17	
				规划学校 LH01	规划	2.49	0.75	0.1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礼文学校	规划	2.04	0.75	0.1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东湖	18	长期固定	大望学校*	现状	1.18	0.75	0.1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
				规划绿地 LH01	规划	2.96	1.40	0.31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
莲塘	19	长期固定	深圳市鹏兴实验学校	规划	1.52	0.75	0.17		
			罗湖外国语高中部*	现状	2.61	1.01	0.23		
	20	长期固定	仙桐体育公园*	现状	12.08	3.00	0.6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盐田区	沙头角	21	长期固定	盐田区游泳馆*	现状	0.41	0.30	0.07	风暴潮、断裂带
				东和公园*	现状	2.59	1.29	0.29	风暴潮、断裂带
				沙头角体育馆	规划	0.44	0.50	0.11	风暴潮、断裂带
	海山	22	中心	盐田区政府	现状	0.88	0.70	0.16	风暴潮
				盐田区文化馆	规划	1.41	0.90	0.20	风暴潮、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盐田中央公园*	现状	14.99	3.50	0.77	风暴潮、断裂带
				盐田水上站	规划	1.50	0.00*	-	风暴潮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深圳海事局东部基地	规划	2.95			风暴潮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YT01	规划	2.61			风暴潮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YT02	规划	2.23			风暴潮、断裂带
	盐田	23	长期 固定	乐群小学*	现状	1.90	0.75	0.17	洪涝、风暴潮
				东港公园*	规划	0.64	0.40	0.09	洪涝、风暴潮
				盐田区实验学校*	现状	3.50	1.05	0.23	洪涝、风暴潮、 危险源
		24	长期 固定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 中部)*	现状	13.22	2.46	0.55	洪涝、地质灾害 中易发区、危险 源
		25	长期 固定	盐港中学/小学*	现状	5.73	2.00	0.44	洪涝、风暴潮
	梅沙	26	长期 固定	盐田区体育中心*	现状	2.75	2.80	0.62	风暴潮、地质灾 害中易发区
	南山区	南头	27	长期 固定	中山公园*	现状	49.05	2.40	0.53
28			长期 固定	南山文体中心(剧 场)	规划	4.45	1.70	0.38	
				荔香公园*	现状	26.59	13.05	2.90	
南山		29	长期 固定	荔林公园	规划	49.97	4.50	1.00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高压走廊
		30	长期 固定	兴海公园	规划	3.05	2.00	0.44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月亮湾公园				规划	4.36	2.90	0.64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西丽		31	长期 固定	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 (东校区)*	现状	41.52	4.70	1.04	洪涝、地质灾害 低易发区、二级 水源保护区、高 压走廊
沙河/ 桃源		32	中心	名商高尔夫	规划	64.85	3.99*	0.88	洪涝、油气管道
				沙河高尔夫	规划	43.34	0.34*	0.07	洪涝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公顷)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容纳人数(万人)	限制因素
				大沙河公园	现状	40.28	3.60	0.80	油气管道
	蛇口	33	长期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NS01	规划	22.91	1.20	0.27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NS02	规划	3.15	1.00	0.22	风暴潮
	招商	34	长期固定	蛇口体育中心*	现状	5.21	1.90	0.42	
				四海公园	规划	13.74	5.40	1.20	
	粤海	35	中心	深圳大学*	现状	110.19	10.05	2.23	洪涝
		36	长期固定	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场*	现状	29.00	9.90	2.20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桃源	37	中心	深圳大学城*	现状	8.11	0.50	0.11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	现状	29.87	3.20	0.71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油气管道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现状	18.08	3.53	0.78	洪涝
				深圳大学城体育中心*	现状	19.07	4.60	1.02	油气管道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现状	23.76	0.20*	0.04	洪涝
宝安区	新安	38	中心	宝安中心区青少年官*	规划	2.29	0.60	0.13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宝安区图书馆*	规划	3.17	2.40	0.53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宝安体育中心*	现状	12.38	8.00	1.78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宝安体育馆*	现状	16.90	12.80	2.84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滨海广场*	现状	10.54	1.48*	0.33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四季花田书香花海*	规划	3.35	1.00	0.22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宝安中心足球公园^	规划	4.04	2.80	0.62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39	长期固定	宝安公园*	现状	52.65	2.00	0.44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高压走廊
		40	长期固定	灵芝公园*	现状	12.49	6.60	1.47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西乡	41	中心	西乡体育中心*	现状	8.81	3.90	0.87	风暴潮
				规划文体设施 BA02	规划	1.27	0.90	0.20	风暴潮
				碧海湾公园#	现状	63.47	15.90*	3.53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西乡/ 航城	42	长期 固定	西乡实验学校	规划	3.35	1.05	0.23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规划普高 BA01	规划	7.29	2.00	0.44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深圳清华实验学校*	现状	16.34	4.50	1.00	洪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森林体育公园	现状	8.11	1.78	0.40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航城	43	长期 固定	黄麻布社区公园*	现状	8.20	1.04	0.2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准水源保护区
		44	长期 固定	簕杜鹃谷公园*	现状	8.96	7.17	1.59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准水源保护区、二级水源保护区
		45	长期 固定	规划学校 BA01	规划	10.22	2.00	0.44	断裂带、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现状	9.89	2.27	0.50	洪涝、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深圳东方英文书院国际学校	规划	14.08	3.70	0.82	洪涝、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宝安职业技术学校*	现状	12.05	2.00	0.44	洪涝、断裂带、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规划学校 BA02	规划	2.82	0.75	0.1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46	长期 固定	狮子山公园	规划	6.95	3.00	0.67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福永	47	长期 固定	福永凤凰山森林公园*	现状	31.13	17.60	3.91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48	长期 固定	新安中学第二外国语学校	规划	2.70	0.75	0.17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公顷)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容纳人数(万人)	限制因素
				福永体育中心#	规划	6.08	3.18	0.71	洪涝、建议安评范围
				机场高尔夫	规划	88.01	26.40	5.87	洪涝、建议安评范围
	福海	49	中心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规划	125.52	28.00*	6.22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50	长期固定	福永街道文化艺术体育中心*	规划	3.53	2.40	0.53	
	规划文体设施 BA09			规划	8.77	2.60	0.58		
	福海/沙井	51	长期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BA05	规划	2.13	1.30	0.29	洪涝
				规划成人学校 BA01	规划	3.62	1.05	0.23	洪涝
				华南中英文学校*	现状	2.82	0.75	0.17	
	沙井	52	长期固定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现状	9.76	3.60	0.80	风暴潮、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53	长期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BA06	规划	3.06	1.80	0.40	洪涝
				规划普高 BA02	规划	3.15	1.20	0.27	洪涝
		54	长期固定	沙井公园*	现状	8.53	2.50	0.56	洪涝
				沙井文体中心#	规划	2.22	1.18	0.26	
		55	长期固定	定岗湖公园	规划	10.57	3.00	0.67	洪涝
	规划文体设施 BA10			规划	1.57	0.30	0.07		
	新桥	56	中心	现状文体设施 BA01	规划	3.99	2.20	0.49	洪涝
				现状文体设施 BA02	规划	1.80	0.99	0.22	洪涝
				新桥市民广场*	现状	11.30	7.00	1.56	洪涝
				新桥文化艺术中心*	规划	2.12	2.15	0.48	洪涝
				规划绿地 BA04	规划	0.98	0.20	0.04	洪涝
		57	长期固定	新桥足球体育公园*	规划	15.66	2.15	0.48	洪涝、建议安评范围
				清平实验学校	规划	3.67	0.85	0.19	洪涝、高压走廊、建议安评范围
		58	长期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BA03	规划	1.34	0.93	0.21	
				规划文体设施 BA04	规划	1.13	0.82	0.18	
				大钟山公园*	现状	5.98	2.50	0.56	
				丰裕苑	规划	4.68	0.60	0.13	洪涝
		59	长期固定	芙蓉体育公园*	现状	3.53	2.45	0.54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高压走廊
				规划绿地 BA05	规划	1.59	1.50	0.33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公顷)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容纳人数(万人)	限制因素
	松岗	60	长期固定	松岗体育中心*	现状	5.85	5.10	1.13	
				松岗西水湿地体验区	规划	0.80	0.56	0.12	
				松岗中学*	现状	10.52	2.00	0.44	洪涝、建议安评范围
	松岗/燕罗	61	长期固定	东风公园	规划	4.05	0.30	0.07	洪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BA08	规划	1.50	0.40	0.09	建议安评范围
				规划小学 BA01	规划	1.50	0.75	0.17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麒麟山公园*	现状	27.32	3.00	0.67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规划普高 BA03	规划	4.28	1.05	0.23	建议安评范围、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燕罗	62	长期固定	深圳市标尚学校*	现状	1.90	0.75	0.17	洪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燕山学校*	现状	7.81	1.81	0.40	洪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规划文体设施 BA07	规划	1.59	1.54	0.34	洪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燕川社区公园	规划	2.39	0.20	0.04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石岩	63	长期固定	陌上花公园	规划	45.00	22.00	4.89	高压走廊、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
		64	长期固定	石岩湿地公园	规划	16.58	4.28	0.95	地质灾害低中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
		65	长期固定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塘头学校*	现状	3.95	1.08	0.24	油气管线、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
				规划绿地 BA05	规划	2.60	1.20	0.27	
				规划绿地 BA03	规划	2.83	0.40	0.09	
	66	长期固定	官田学校*	现状	5.20	1.36	0.30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规划广场 BA01	规划	0.75	0.28	0.06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官田学校绿地	规划	1.36	0.20	0.04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67	长期 固定	石岩公学*	现状	9.83	2.20	0.49	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石岩文化艺术中心	规划	3.81	0.70	0.16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石岩体育中心	规划	1.61	1.12	0.25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龙岗区	平湖	68	长期 固定	平湖外国语学校*	现状	5.97	2.29	0.51	建议安评范围
				规划文体设施 LG04	规划	4.32	0.50	0.11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69	长期 固定	平湖体育中心	规划	3.52	2.34	0.52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平湖中学*	现状	6.60	2.00	0.44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70	长期 固定	规划高中 LG01	规划	1.10	0.75	0.17	
				规划初中 LG03	规划	2.30	0.75	0.17	
				规划高中 LG02	规划	2.81	0.75	0.17	
				规划绿地 LG04	规划	0.86	0.60	0.13	
				规划绿地 LG05	规划	0.83	0.58	0.13	
		71	长期 固定	规划九年一贯学校 LG02	规划	2.78	0.75	0.1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规划公园 LG05	规划	6.79	2.60	0.58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高压走廊
		72	长期 固定	平湖鹤公岭社区公园	规划	9.48	1.00	0.22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规划公园 LG04	规划	9.54	3.23	0.72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LG07	规划	3.89	0.50	0.11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73	长期 固定	规划九年一贯学校 LG05	规划	2.75	0.75	0.1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规划绿地 LG08	规划	1.28	0.60	0.1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公顷)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容纳人数(万人)	限制因素
				规划绿地 LG09	规划	5.79	2.50	0.56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高压走廊
	布吉/南湾	74	中心	承翰学校初中部	现状	3.22	1.05	0.23	
承翰学校高中部				规划	3.58	1.05	0.23		
石芽岭公园*				现状	78.42	2.00	0.44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石芽岭学校				现状	3.18	1.05	0.23		
	布吉	75	长期固定	布吉街道文体中心*	规划	1.94	1.77	0.39	
布吉市政广场*				现状	1.26	1.15	0.26		
文景小学				规划	1.03	0.75	0.17		
		76	长期固定	规划九年一贯学校 LG01	规划	2.03	0.75	0.17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现状	6.57	2.45	0.54	洪涝、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77	长期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LG01*	规划	0.77	0.20	0.04	地质灾害低高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LG03				规划	0.67	0.20	0.04	地质灾害低高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LG10				规划	1.54	0.30	0.07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信义荔山公园				现状	5.38	0.30	0.07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规划九年一贯学校 LG03	规划			3.61	1.36	0.30	地质灾害低高易发区		
	吉华	78	长期固定	甘李学校*	现状	3.85	1.37	0.30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建议安评范围
规划成人学校 LG01				规划	2.46	1.05	0.23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建议安评范围	
规划绿地 LG03*				规划	3.88	1.32	0.29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二级水源保护区	
79		长期固定	规划小学 LG01	规划	2.34	0.75	0.17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规划九年一贯学校 LG04	规划	2.90	0.75	0.17	地质灾害高易发 区
	坂田	80	长期 固定	深大师范学院附属坂 田学校*	现状	4.14	1.05	0.23	
规划绿地 LG06				规划	1.33	0.90	0.20		
规划绿地 LG07				规划	0.71	0.40	0.09		
81		长期 固定	规划公园 LG01	规划	3.90	1.88	0.42		
			坂田文化广场	规划	4.19	1.10	0.24		
			深圳市科学高中*	现状	12.09	3.50	0.78	地质灾害高易发 区	
82	长期 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LG02*	规划	1.79	0.30	0.07	洪涝、地质灾害 低易发区		
		规划初中 LG01	规划	2.26	0.75	0.17			
	南湾	83	长期 固定	下李朗小学*	现状	6.31	2.20	0.49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二级水源保 护区
84		长期 固定	布吉高级中学*	现状	5.36	2.20	0.49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横岗	85	长期 固定	梧桐学校*	现状	2.93	0.75	0.17	
横岗高级中学*				现状	6.00	2.00	0.44	洪涝	
86		长期 固定	六约学校*	现状	6.74	2.56	0.57		
87		长期 固定	君逸酒店南广场	规划	0.71	0.30	0.07		
	横岗文体广场*		规划	6.40	3.50	0.78	洪涝		
	园山	88	长期 固定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 业技术学校*	现状	8.76	2.44	0.54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规划文体设施 LG08				规划	1.70	1.28	0.28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89		长期 固定	规划初中 LG02	规划	3.02	1.05	0.23	地质灾害中易发 区	
			规划文体设施 LG09	规划	1.87	0.92	0.20	地质灾害中易发 区	
			规划绿地 LG02	规划	0.71	0.66	0.15	地质灾害中易发 区	
90		长期 固定	西坑公园*	现状	4.62	2.00	0.44	地质灾害高易发 区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龙岗	91	中心	红花岭革命纪念公园	现状	27.2	3.61*	0.8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92	中心	规划文体设施 LG05	规划	1.76	0.30	0.07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危险设施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	规划	17.53	5.10*	1.13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香沙湿地公园	规划	51.30	0.00*	-	洪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高压走廊、危险设施
	龙城	93	中心	大运中心体育场*	现状	50.93	37.22	8.27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深圳市国际大学园综合训练中心*	规划	7.75	0.50*	0.1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大运公园*	现状	77.69	0.00*	-	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规划	26.83	1.68*	0.37	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	规划	7.38	1.70	0.38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规划教育设施 LG01	规划	14.85	1.70	0.38	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规划教育设施 LG02	规划	12.86	1.70	0.38	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94	长期固定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规划	15.05	3.05	0.68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95	长期固定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规划	67.27	2.00	0.44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96	长期固定	龙城广场*	现状	9.25	2.80	0.62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公顷)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容纳人数(万人)	限制因素
				市民社区公园	规划	2.86	1.50	0.33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龙城小学	规划	1.48	0.75	0.1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龙岗区文化馆	规划	3.01	1.00	0.22	洪涝、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龙潭公园*	现状	17.73	3.00	0.67	洪涝、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龙岗区政府	规划	6.69	1.00	0.22	洪涝、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宝龙	97	长期固定	规划公园 LG02	规划	9.93	3.00	0.6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龙岗区同心实验学校	规划	2.92	0.75	0.1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规划公园 LG03	规划	2.68	1.15	0.26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高压走廊
				规划绿地 LG01	规划	4.23	0.50	0.11	洪涝、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高压走廊
		98	长期固定	正中国际高尔夫训练中心*	现状	218.70	3.53	0.78	洪涝、地质灾害低中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高压走廊
		99	长期固定	CBA 馆和宝龙街道文体中心*	规划	2.37	2.02	0.45	建议安评范围
				龙湖公园#	规划	20.21	2.02	0.45	建议安评范围
	坪地	100	长期固定	坪地中心小学	规划	2.45	0.75	0.17	洪涝、地震灾害中易发区
				坪地中学*	现状	4.12	2.41	0.54	洪涝、地震灾害中易发区
		101	长期固定	坪地富民路社区公园*	现状	2.05	1.51	0.34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坪地第二小学*	现状	3.32	1.05	0.23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02	长期固定	聚银生态园	规划	20.86	6.26	1.39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龙华区	观湖	103	中心	观澜高新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规划	11.20	5.00	1.11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04	长期固定	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	规划	2.02	2.00	0.44	洪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05	长期固定	观澜中学*	现状	7.39	2.00	0.44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LX02	规划	3.78	3.30	0.73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06	长期固定	龙华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规划	5.03	2.00	0.44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民治	107	长期固定	上芬小学*	现状	2.47	0.72	0.16	
				简上体育综合体*	规划	2.44	1.96	0.44	
				深圳市红山中学*	规划	3.17	0.90	0.20	
		108	长期固定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	规划	4.00	3.40	0.76	
		109	长期固定	深圳北站中心公园*	现状	17.60	5.50	1.22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110	长期固定	白石龙音乐主题公园	规划	11.56	5.00	1.11	洪涝
		111	长期固定	深圳文化馆新馆*	规划	4.00	1.70	0.38	洪涝
	112	长期固定	规划绿地 LX01	规划	15.30	3.00	0.6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龙华	113	中心	规划公园 LX01*	规划	1.93	1.33	0.30	
				龙华文体中心*	规划	6.51	6.26	1.39	
				龙华文化艺术中心*	规划	3.03	2.14	0.48	洪涝
				龙华文化广场*	现状	6.62	2.00	0.44	洪涝
				深圳书城龙华城*	规划	1.06	0.20	0.04	洪涝
		114	长期固定	龙华中学*	现状	2.11	0.75	0.17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龙华公园*	现状	7.57	1.01	0.22	洪涝、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15	长期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LX01	规划	1.78	0.98	0.22	
展华实验学校*	现状			3.52	1.40	0.31			
规划文体设 LX04	规划			1.73	0.82	0.18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公顷)	有效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容纳人数(万人)	限制因素	
	大浪	116	长期固定	虔贞学校	规划	2.50	1.50	0.33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浪口社区公园	规划	2.27	0.60	0.13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17	长期固定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规划	1.49	1.20	0.27	洪涝	
				大浪体育中心*	规划	4.37	1.00	0.22	洪涝	
				羊台山森林公园	规划	6.20	1.50	0.33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规划寄宿高 LX01	规划	10.14	2.00	0.44	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福城	118	长期固定	九龙山体育公园*	规划	6.15	3.60	0.80	建议安评范围、高压走廊	
				规划文体设施 LX06	规划	2.93	2.10	0.47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19	长期固定	长湖学校	规划	2.00	0.75	0.17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长湖公园	规划	4.87	1.20	0.27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LX03	规划	0.25	0.10	0.0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LX05	规划	0.45	0.10	0.0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观澜	120	中心	观澜高尔夫	规划	488.84	18.00*	4.00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121	长期固定	观澜体育中心	规划	2.08	0.90	0.20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坪山区	坪山	122	长期固定	坪山区中心广场绿地	规划	4.86	3.18	0.71	
					坪山区文化综合体	规划	3.95	1.60	0.36	建议安评范围
					坪山区中心公园	规划	20.00	15.00	3.33	建议安评范围
					大工业区体育中心*	现状	7.83	3.96	0.88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坑梓		123	中心	聚龙山生态公园*	现状	118.49	25.54*	5.68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聚龙学校*	规划	3.24	1.05	0.23		
		124		坑梓法治广场	规划	2.03	0.91	0.20	高压走廊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长期 固定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	规划	1.01	0.20	0.04	地质灾害中易发 区、高压走廊
				光祖公园*	现状	13.41	3.31	0.73	地质灾害中易发 区、高压走廊
		125	长期 固定	深圳市技术大学附属 中学	规划	3.98	1.6	0.36	洪涝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	规划	6.59	1.9	0.42	洪涝
				规划教育设施 PS01	规划	7.07	1.9	0.42	地质灾害中易发 区
		126	长期 固定	五马峰公园	规划	9.22	3.21	0.71	
	龙田	127	长期 固定	龙田小学*	现状	3.72	1.15	0.26	建议安评范围
				规划文体设施 PS02*	现状	1.29	0.20	0.04	洪涝、地质灾害 中易发区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 学*	规划	6.65	2.00	0.44	建议安评范围
				规划公园 PS01	规划	0.90	0.69	0.15	洪涝、地质灾害 中易发区
		128	长期 固定	规划公园 PS02	规划	2.10	1.96	0.44	
	石井	129	长期 固定	深圳技术大学*	规划	56.29	4.00	0.88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深圳市第三职业技术 学院(坪山新校)	规划	9.24	3.44	0.76	地质灾害高中低 易发区
	马峦	130	长期 固定	坪山体育中心(体育 馆)*	现状	11.68	10.12	2.25	洪涝、地质灾害 低易发区
	碧岭	131	长期 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PS01	规划	2.41	1.73	0.38	地质灾害中易发 区
				碧岭小学*	现状	4.04	1.76	0.39	地质灾害高易发 区
		132	长期 固定	规划公园 PS03	规划	20.84	4.33	0.96	地质灾害中易发 区
				坪山高园*	规划	20.22	2.00	0.44	地质灾害中易发 区
光明 区	光明	133	长期 固定	光明新城公园*	现状	58.90	14.95	3.32	建议安评范围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 部)	规划	7.45	2.00	0.44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134	长期 固定	规划九年一贯学校 GM01	规划	2.31	0.75	0.17	地质灾害高易发 区、建议安评范 围
				光明区百花实验学校	规划	3.06	0.84	0.19	地质灾害高易发 区
	凤凰/ 马田	135	长期 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GM01	规划	2.82	1.90	0.42	
				规划绿地 GM01	规划	3.00	2.10	0.47	
				光明区实验学校*	现状	8.65	3.03	0.67	洪涝
	凤凰	136	长期 固定	东坑水湿地公园	规划	21.20	4.00	0.89	建议安评范围
		137	长期 固定	长圳保障性住房片区 学校(暂用名)	规划	4.78	1.05	0.23	洪涝
				规划九年一贯学校 GM02	规划	3.21	1.05	0.23	建议安评范围
				平板显示园区中心公 园	规划	1.92	0.30	0.07	建议安评范围
	新湖	138	中心	光明科学公园*	现状	108.37	9.20*	2.04	洪涝、地质灾害 低易发区
				光明书城、光明区青 少年活动中心#	规划	5.30	1.50	0.33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深圳市科学技术馆*	规划	6.60	1.50	0.33	洪涝
				光明区美术馆、光明 区博物馆#	规划	8.46	1.50	0.33	
				科学城体育中心*	规划	5.25	2.20	0.49	洪涝、地质灾害 低易发区
	139	长期 固定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规划	110.35	5.20	1.16	洪涝、地震灾害 低易发区、建议 安评范围	
	公明	140	长期 固定	李松荫学校*	现状	3.42	0.97	0.22	
				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 地(足球公园)*	规划	14.13	9.80	2.18	
				规划文体设施 GM03	规划	2.26	1.64	0.37	
李松荫体育中心				规划	3.29	2.32	0.51		
141		长期 固定	公明中学*	现状	5.80	2.03	0.45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宝明城大酒店内部公 园	规划	2.21	0.50	0.11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大鹏新区				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	规划	6.29	4.00	0.89	洪涝
				红花山公园	现状	29.82	9.00	2.00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玉塘	142	长期固定	虎地山公园	规划	6.97	2.00	0.44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田寮小学*	现状	1.49	0.75	0.17	洪涝
				规划绿地 GM02	规划	0.52	0.35	0.08	
				规划初中 GM01	规划	2.68	0.75	0.17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GM02*	规划	1.64	0.60	0.13	
	葵涌	143	中心	标志广场*	规划	4.25	0.71	0.16	断裂带、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葵涌文化广场*	现状	1.99	1.70	0.38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规划文体设施 DP06	规划	7.84	1.00*	0.22	危险设施、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大鹏新区管委会				规划	7.87	4.00	0.89	危险设施、高压走廊	
144		长期固定	葵涌公园*	现状	16.41	0.50	0.11	洪涝、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亚迪学校*	现状	8.76	3.27	0.73	洪涝、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建议安评范围	
145		长期固定	深圳海洋大学	规划	66.70	6.00	1.33	风暴潮、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大鹏		146	中心	规划文体设施 DP01	规划	1.73	0.50	0.11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核电站
	规划文体设施 DP02			规划	4.41	1.50	0.3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核电站	
	规划文体设施 DP05			规划	0.66	0.20	0.04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核电站	
	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			规划	6.31	2.00	0.44	洪涝、核电站	
	大鹏革命烈士陵园*			规划	3.98	2.34	0.52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核电站	
	147	长期固定	大鹏文体中心	规划	0.75	1.47	0.3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避难功能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万 平方米)	容纳人数 (万人)	限制因素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规划	7.34	2.25	0.50	洪涝
	南澳	148	长期 固定	南澳中心小学*	现状	2.36	1.77	0.39	地质灾害高易发 区
南澳市民广场*				现状	3.36	0.76	0.17	地质灾害高易发 区	
149		长期 固定	规划绿地 DP01	规划	7.72	6.17	1.37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核电站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DP01	规划	2.48	0.75	0.17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核电站	
			规划公园 DP01	规划	7.28	2.77	0.62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核电站	
150		长期 固定	规划文体设施 DP03	规划	17.24	10.48	2.33		
			规划文体设施 DP04	规划	17.62	10.69	2.38	地质灾害低易发 区	

附表 2：规划高龄群体特定避难场所一览表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养老床位 (床)	容纳人数 (人)
福田区	梅林	1	区级	规划养老院 FT-06	现状	0.55	375	113
		2	区级	福田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现状	2.12	1000	300
		3	区级	规划养老院 FT-08	规划	4.35	4000	1200
		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FT-09	规划	2.69	2500	750
罗湖区	笋岗	5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H-10	规划	1.5	1000	300
	清水河	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H-09	规划	0.75	470	141
		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H-07	规划	1.56	1000	300
	翠竹	8	区级	深圳老龄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	2.53	1200	600
		9	区级	罗湖区社会福利中心*	现状	0.66	964	482
	东晓	10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H-06	规划	0.59	390	117
	东湖	11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H-08	规划	2.51	1200	360
	莲塘	12	区级	康馨养老院	规划	0.66	443	133
盐田区	沙头角	13	区级	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招商观颐之家*	现状	1.43	465	47
	盐田	14	区级	香港赛马会深圳康复会颐养院*	现状	2.08	328	33
		15	区级	香港赛马会深圳康复会颐养院扩建用地	规划	0.63	315	95
		1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YT-04	规划	1.29	660	198
南山区	南山	1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NS-07	规划	0.54	400	120
		18	区级	规划养老院 NS-09	规划	0.66	350	105
	西丽	19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36	规划	1.53	700	210
		20	区级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一、二期、三期)*	规划	2.6	2342	1171
	招商	21	区级	南山区新设区级养老院选址*	规划	2.14	1000	500
	桃源	22	区级	规划养老院 NS-04	规划	0.63	450	135
		23	市级	深圳市养老护理院*	现状	1.02	800	400
宝安区	新安	2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35	规划	1.12	500	150
	西乡	25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29	规划	2.68	963	289
		26	区级	宝安区公办养老院春晖苑*	规划	0.74	1000	100
	航城	2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26	规划	1.98	800	240
		28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27	规划	0.75	358	107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养老床位 (床)	容纳人数 (人)
宝安区		29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32	规划	1.41	672	202
	福海	30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23	规划	2.2	1000	300
		31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16	规划	0.7	335	101
		32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17	规划	0.8	381	114
	沙井	33	区级	宝安区沙井街道敬老院*	现状	1.47	700	210
		3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34	规划	3.81	1700	510
	新桥	35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18	规划	1.21	576	173
	松岗	3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22	规划	1.89	900	270
		3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37	规划	1.94	700	210
	燕罗	38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19	规划	0.84	398	120
		39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24	规划	1.68	700	210
		40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15	规划	1.22	573	172
		41	区级	宝安区燕罗颐年院*	现状	2.26	600	180
	石岩	42	区级	规划养老院 BA-20	规划	4.36	2074	622
龙岗区	平湖	43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16	规划	0.85	404	121
	布吉	4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28	规划	1.23	584	175
	吉华	45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53	规划	2	1000	300
	坂田	4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25	规划	2.15	1025	308
		4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26	规划	1.52	725	218
		48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57	规划	1	500	150
	南湾	49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29	规划	1.24	592	178
	南湾	50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32	规划	1.38	659	198
		51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56	规划	1	500	150
	横岗	52	区级	龙岗区横岗街道敬老院*	现状	0.71	337	101
		53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35	规划	1.54	733	220
	园山	5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36	规划	1.22	500	150
		55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17	规划	0.93	445	134
		5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18	规划	1.28	610	183
5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38	规划	1.02	487	146	
龙岗	58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45	规划	1.61	768	230	
	59	区级	龙岗区任达爱心护理院*	现状	1.96	935	281	
	60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46	规划	1.23	586	176	
	61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55	规划	1	500	150	
龙城	62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40	规划	1.25	594	179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养老床位 (床)	容纳人数 (人)	
		63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19	规划	1.94	922	277	
		6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42	规划	0.84	399	120	
	宝龙	65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44	规划	1.85	1000	300	
		6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52	规划	1.16	400	120	
	坪地	6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49	规划	1.65	785	236	
		68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50	规划	1.31	500	150	
		69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51	规划	1.5	713	214	
		70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G-54	规划	6.01	700	210	
	龙华区	观湖	71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10	规划	0.93	463	139
			72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29	规划	1.2	600	180
民治		73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06	规划	0.69	330	99	
		7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14	规划	0.97	486	146	
龙华		75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11	规划	1.79	894	269	
		7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08	规划	0.75	374	112	
		7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24	规划	1.21	604	181	
大浪		78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12	规划	0.82	410	123	
		79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25	规划	0.9	450	135	
福城		80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15	规划	0.66	330	99	
		81	市级	深圳市民政康复医院 B 院区*	规划	1.15	574	172	
		82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13 (区颐养院)	规划	2.63	1300	390	
观澜		83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16	规划	0.91	450	135	
		8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LA-27	规划	1.22	600	180	
坪山区	坪山	85	区级	规划养老院 PS-09	规划	1.05	500	150	
		8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PS-10	规划	1.44	700	210	
	坑梓	8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PS-11	规划	1.73	850	255	
	龙田	88	区级	规划养老院 PS-04	规划	0.73	360	108	
	马峦	89	区级	规划养老院 PS-08	规划	1.56	780	234	
		碧岭	90	区级	规划养老院 PS-06	规划	1.2	600	180
			91	区级	规划养老院 PS-05	规划	0.73	360	108
光明区	凤凰	92	市级	深圳市社会综合保障 服务中心	现状	1.46	480	144	
		93	区级	规划养老院 GM-13	规划	0.85	500	150	
	新湖	9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GM-15	规划	6.49	800	240	



区	街道	序号	级别	名称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养老床位 (床)	容纳人数 (人)
	公明	95	区级	深圳祈康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公明福利 院)*	现状	1.1	400	120
		9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GM-10	规划	0.69	340	102
	玉塘	97	区级	规划养老院 GM-05	规划	0.4	340	102
		98	区级	规划养老院 GM-12	规划	3.73	750	225
	马田	99	区级	规划养老院 GM-06	规划	1.53	760	228
		100	区级	规划养老院 GM-14	规划	1.2	600	180
大 鹏 新 区	葵涌	101	区级	葵涌养老院	现状	0.99	400	120
		102	区级	规划养老院 DP-08	规划	3.01	1209	363
	大鹏	103	区级	大鹏新区养老院*	现状	1.02	300	150
	南澳	104	区级	规划养老院 DP-07	规划	1.28	510	153
		105	区级	规划养老院 DP-06	规划	1.78	700	210
		106	区级	规划养老院 DP-05	规划	0.98	390	117

附表 3：规划综合应急救援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所在区域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1	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市应急综合救援和科普教育基地#	龙华区	规划	4.32
2	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	光明区	规划	4.29
3	战勤保障基地/特勤消防站/轨道消防站	消防战勤保障基地/民治特勤站#/民治轨道消防站	龙华区	规划	2.68
4	空中救援基地/航空消防站	樟坑径直升机场空中救援基地/樟坑径航空消防站^	龙华区	规划	26.12
5	空中救援基地	马峦山空中救援基地^	盐田区	规划	4.12
6	特勤消防站	福田特勤站#	福田区	规划	0.58
7	特勤消防站	华强北特勤站#	福田区	规划	1.44
8	特勤消防站	泥岗(清水河)特勤站	罗湖区	现状	0.34
9	特勤消防站	黄贝岭特勤站#	罗湖区	规划	0.70
10	特勤消防站	华侨城特勤站	南山区	现状	0.38
11	特勤消防站/轨道消防站	前海特勤站/前海轨道站	南山区	现状	0.60
12	水上消防站/特勤消防站	蛇口水电站/蛇口特勤站	南山区	规划	0.65
13	特勤消防站	盐田特勤站#	盐田区	规划	0.60
14	特勤消防站	盐田港特勤站	盐田区	规划	0.62
15	水上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	盐田水上站#	盐田区	规划	1.50
16	特勤消防站	宝安中心区特勤站	宝安区	现状	0.56
17	特勤消防站	海滨特勤站#	宝安区	规划	0.56
18	大型消防站	大空港大型站	宝安区	规划	0.70
19	特勤消防站	沙井特勤站	宝安区	规划	0.51
20	水上消防站	宝安水上站	宝安区	规划	——
21	特勤消防站	茨田埔特勤站	光明区	现状	0.44
22	特勤消防站	圳美特勤站#	光明区	规划	0.51
23	特勤消防站	求雨岭特勤站	龙华区	现状	0.82
24	特勤消防站	吊神山特勤站	龙华区	现状	0.48
25	特勤消防站	横岗特勤站	龙岗区	现状	0.63
26	特勤消防站	龙城特勤站	龙岗区	现状	0.52
27	特勤消防站	罗岗特勤站	龙岗区	现状	0.61
28	特勤消防站	五和特勤站#	龙岗区	规划	0.65
29	特勤消防站	坪西特勤站#	龙岗区	规划	0.53
30	特勤消防站	岗头特勤站#	龙岗区	规划	0.50
31	特勤消防站	李朗特勤站	龙岗区	规划	0.52
32	轨道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	白泥坑轨道消防站	龙岗区	规划	0.45
33	大型消防站	坪山大型站	坪山区	规划	1.03

序号	类型	名称	所在区域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34	特勤消防站	坑梓特勤站	坪山区	现状	0.60
35	特勤消防站	大亚湾特勤站	大鹏新区	现状	2.54
36	水上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	南澳一级站/南澳水上消防站#	大鹏新区	规划	0.43

附表 4：规划专业（森林消防、海上）应急救援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所在区域	状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森林消防设施	福田区森林消防大队	福田区	规划	1800-2400
2	森林消防设施	罗湖区森林消防大队*	罗湖区	规划	1800-2400
3	森林消防设施	南山区森林消防大队*	南山区	规划	1800-2400
4	森林消防设施	盐田区森林消防大队	盐田区	规划	1800-2400
5	森林消防设施	宝安区森林消防大队（宝安区森林消防战训教育基地）	宝安区	现状	4000-4800
6	森林消防设施	光明区森林消防大队*	光明区	规划	2800-3500
7	森林消防设施	龙华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龙华区	规划	2800-3500
8	森林消防设施	龙岗区森林消防大队	龙岗区	现状	2800-3500
9	森林消防设施	坪山区森林消防大队（区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坪山区	规划	2800-3500
10	森林消防设施	大鹏新区森林消防大队	大鹏新区	现状	2800-3500
11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码头)	东部综合保障基地*	大鹏新区	规划	-
12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码头)	蛇口水电站	南山区	规划	-
13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码头)	盐田水上站#	盐田区	规划	-
14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码头)	南澳水上站#	大鹏新区	规划	-
15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码头)	宝安水上站	宝安区	规划	-
16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码头)	海事局东部基地	盐田区	现状	-
17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码头)	海事局西部基地	南山区	现状	-
18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码头)	海事局宝安码头	宝安区	现状	-
19	海上应急救援基地 (码头)	南海救助局基地	南山区	现状	-
20	水上救助点	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码头	大鹏新区	现状	-
21	水上救助点	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盐田码头	盐田区	现状	-
22	水上救助点	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南山码头	南山区	现状	-
23	水上救助点	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宝安码头	宝安区	现状	-
24	水上救助点	宝安综合港区水上救助点	宝安区	规划	-
25	水上救助点	土洋水上救助点	大鹏新区	规划	-
26	水上救助点	航海学校水上救助点	大鹏新区	规划	-

附表 5：规划 I、II 级综合应急保障医院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所在区域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规划床位 (张)
1	I 级综合应 急保障医 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福田区	现状	19.29	3000
2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福田区	现状	5.87	1800
3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福田区	现状	7.49	2000
4		深圳市人民医院#	罗湖区	现状	11.23	3200
5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 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 院）	南山区	现状	9.22	2500
6		深圳大学总医院*	南山区	现状	8.99	2000
7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宝安区	现状	9.13	2500
8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宝安区	现状	7.11	3300
9		深圳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宝安区	规划	16.3	4000
10		规划医院 BA05	宝安区	规划	5.32	1000
11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 （国际航空枢纽应急救援 基地）*	宝安区	规划	5.18	1000
12		龙岗中心医院*	龙岗区	现状	8.47	1975
1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	龙岗区	在建	9.21	3000
14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龙岗区	在建	5.62	1500
15		龙岗区人民医院#	龙岗区	现状	5.92	1000
1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龙岗区	现状	16.81	3300
17		市新华医院*	龙华区	规划	5.78	2500
18		龙华区平安医院*	龙华区	在建	5.63	1500
19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	坪山区	现状	8.92	1000
2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光明区	现状	23.31	4000
21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 *	大鹏新区	在建	10.11	2000
22	II 级综合 应急保障 医院	福田区妇儿医院*	福田区	规划	1.74	800
23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福田区	现状	1.75	800
24		深圳市儿童医院#	福田区	现状	5.3	1300
25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 院区）*	福田区	现状	1.99	1000
26		深圳市中医院*	福田区	现状	2.67	1000
27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福田区	现状	3.04	1500
2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罗湖区	现状	1.71	820
29		深圳市罗湖区妇幼保健 院*	罗湖区	现状	1.14	1000
30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罗湖区	现状	3.05	700

序号	类型	名称	所在区域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规划床位 (张)
31		盐田区人民医院盐田院区#	盐田区	现状	2.21	700
32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盐田区	现状	2.73	1080
33		规划医院 YT01	盐田区	规划	2.18	720
34		深圳禾正医院(原龙珠医院)	南山区	现状	6.4	1300
35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南山区	现状	2.27	800
36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人民医院*	南山区	现状	2.4	600
37		规划医院 NS02	南山区	规划	3.01	1000
38		规划医院 NS03	南山区	规划	1.8	500
39		南山区中医院(新址)#	南山区	规划	2.24	800
40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	南山区	规划	5.68	800
41		泰康深圳前海国际医院*	南山区	规划	3.76	1000
42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南山区	现状	3.94	1500
4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宝安区	现状	1.61	950
44		规划医院 BA06	宝安区	规划	3.68	700
45		规划医院 BA08	宝安区	规划	2.37	500
46		规划医院 BA07	宝安区	规划	2.71	500
47		规划医院 BA09	宝安区	规划	2.3	500
48		规划医院 BA04	宝安区	规划	5.54	1000
49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宝安区	现状	2.51	1000
5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宝安区	现状	4.5	800
51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宝安区	现状	4.58	1500
52		新选址医院 BA01	宝安区	规划	2.08	700
53		规划医院 BA14	宝安区	规划	2.21	500
54		规划医院 BA13	宝安区	规划	7.38	1200
55		规划医院 BA15	宝安区	规划	4.08	1000
56		宝安区福海人民医院	宝安区	规划	4.95	1300
57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宝安区	现状	2.98	1000
58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宝安区	现状	2.15	700
59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凤凰分院	宝安区	现状	0.7	200
60		深圳华侨医院	龙岗区	现状	0.63	800

序号	类型	名称	所在区域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规划床位 (张)
61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龙岗区	现状	3.84	1000
62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	龙岗区	现状	5.73	1100
63		规划医院 LG01(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龙岗区	规划	2.19	500
64		规划医院 LG04	龙岗区	规划	8.57	1500
65		规划医院 LG02(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水径地块)#	龙岗区	规划	8.8	1800
66		深圳市华大精准医学未来医院(原区七院迁址重建工程)#	龙岗区	规划	4.97	1000
67		规划医院 LG06	龙岗区	规划	2.95	700
68		规划医院 LG07	龙岗区	规划	2.68	600
69		规划医院 LG09	龙岗区	规划	3.4	600
70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	龙岗区	规划	4.19	500
71		深圳慈海医院	龙岗区	现状	2.44	248
72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龙岗区	现状	4.19	1000
73		深圳龙城医院	龙岗区	现状	1.9	710
74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龙岗区	现状	2.53	500
75		规划医院 LG13	龙岗区	规划	1.25	400
76		规划医院 LG12	龙岗区	规划	8.28	500
77		规划医院 LG11	龙岗区	规划	4.15	1000
78		规划医院 LA09(社会办三级医院)#	龙华区	规划	4.24	1000
79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区	现状	3.19	1300
80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龙华区	现状	3.79	1200
81		规划医院 LA02	龙华区	规划	2.68	500
82		龙华区中医院*	龙华区	规划	5.29	800
83		规划医院 LA04	龙华区	规划	2.89	800
84		规划医院 LA01	龙华区	规划	3.9	800
85		规划医院 LA07	龙华区	规划	3.5	700
86		规划医院 LA08	龙华区	规划	3.9	800
87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龙华区	规划	2.86	1000
88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新址)	龙华区	规划	5.8	700

序号	类型	名称	所在区域	状态	占地面积 (公顷)	规划床位 (张)
89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新址)*	坪山区	在建	10.39	2000
90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坪山区	现状	2.21	300
91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坪 山区妇女儿童医院)*	坪山区	在建	3.77	800
92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 山)*	坪山区	规划	3.99	1000
93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坑 梓院区)	坪山区	现状	2.55	150
94		规划医院 PS02	坪山区	规划	2.32	500
95		深圳市康宁医院(坪山) #	坪山区	现状	12.17	2600
96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 东院区(原光明新区中心 医院)*	光明区	现状	5.63	1200
97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 西院区(原光明新区人民 医院)*	光明区	现状	5.37	600
98		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光明区	规划	10.83	3000
99		规划医院 GM02	光明区	规划	4.47	500
100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	大鹏新区	现状	2.65	700
101		规划医院 DP01	大鹏新区	规划	3.87	800



# 图 集 目 录

- 01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图
- 02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图
- 03 综合应急救援设施现状图
- 04 专业应急救援设施现状图
- 05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现状图
- 06 应急交通现状图
- 07 中心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图
- 08 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图
- 09 长期固定避难场所用地规划图
- 10 短期固定避难资源示意图
- 11 综合应急救援设施规划图
- 12 专业应急救援设施规划图
- 13 综合应急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 14 应急物资配送设施规划图
- 15 应急交通规划图
- 16 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图
- 17 应急救援设施近期建设图
- 18 应急交通近期建设图

( 图集内容略 )